

互联网办理行政许可业务步骤（以名录登记新办为例）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使用前根据登陆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



2. 填写信息完成注册

温馨提示：
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
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

手机号码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确认密码 |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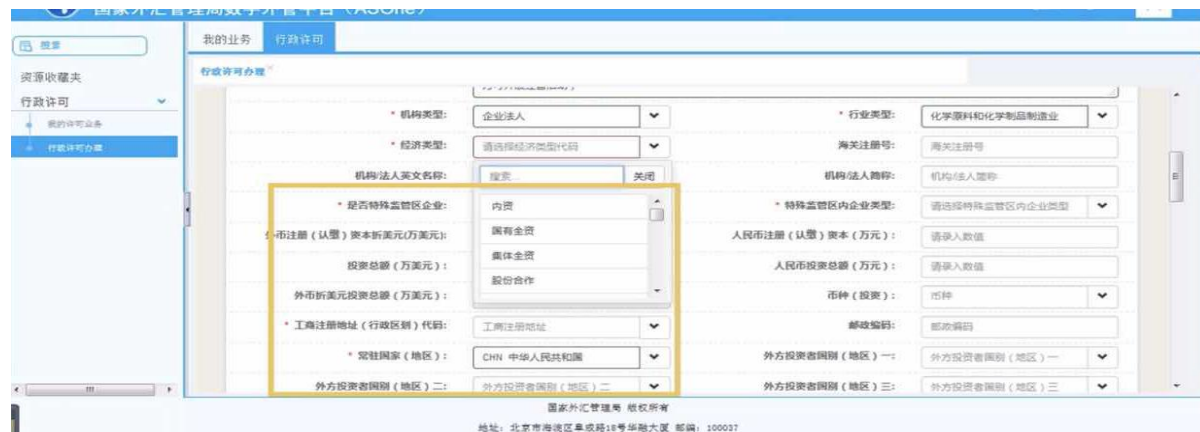
3.根据注册的密码登录后，选择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如办理名录登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二者选择其中一个办理即可，请勿重复提交。



4.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阅读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及介绍，并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网上办理”。



5.根据营业执照等证件填写相关信息，除“*”号必填项外，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尽可能填写完整。



6.根据材料清单上传对应材料，系统内已提供空白样表，信息填写完成后，拍照或扫描上传即可，最后点击“提交”。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

材料清单	
材料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必填]
说明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空白样表.docx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必填]
说明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空白样表.pdf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营业执照.pdf 删除
材料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必填]
填报须知	提交材料应首选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可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不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的，可提交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如期货公司可提交交易所颁发的会员证书）。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df 删除

V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青岛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勾选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勾选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其余表格内信息请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内容正确填写

海关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申请日当天！**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期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申请日当天日期**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

7.可在系统内实时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外汇局 T+5 日内在线审核，企业在“我的业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业务”模块中查收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等信息，在个人中心查看 ba 账号和密码。

